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益源

代　理　人　林思瑜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游益上間因本院112年度司字第63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